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3,0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中的 56 家进行初步询价，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 家、证券公司 6 家、财务公司 7 家、信托投资公司 4 家、保险公司 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3 家。

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458831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5日